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儘快使用由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建議 .....	6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履歷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執行董事：

Li Thet先生(主席)

卓仲福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小豐先生

黃保強先生

劉振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3樓R12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下列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的假設計算得出)；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亦相等於有關股份的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卓仲福先生(「卓先生」)及劉振豪先生(「劉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執行董事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儘快使用由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以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而言)。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Thet先生(「Li先生」)連同彼控制的公司於60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3%。該602,340,000股股份由茂東有限公司(「茂東」)持有。茂東由L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先生被視為於茂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茂東的權益將增至約66.93%，而此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要求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9. 向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400	0.385
五月	0.385	0.350
六月	0.370	0.360
七月	0.365	0.365
八月	0.395	0.365
九月	0.400	0.390
十月	0.400	0.345
十一月	0.480	0.385
十二月	0.480	0.46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460	0.460
二月	0.460	0.420
三月	0.420	0.40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0	0.400

##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 卓仲福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調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辭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運營。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30年經驗。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卓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為黃月蓮女士（擔任本集團製造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

卓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卓先生以合夥方式經營工業機械及設備安裝以及機械工程業務。

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就其社區工作及貢獻獲公共服務獎章。彼目前在新加坡為Fernva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Fund主席、Fernvale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贊助人及Jurong Spring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贊助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卓先生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委任為太平紳士。

卓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卓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有能力償債及並無運作，其解散並無令彼招致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結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精和美金屬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金屬結構製造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取消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初步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協議。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應付卓先生的年薪為40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且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卓先生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卓先生的酬金約為982,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卓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劉振豪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在為金融及公司交易提供諮詢方面擁有逾22年法律實踐經驗。彼現為劉振豪吳靄星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高級合夥人。劉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非執業)的認可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由當時期限屆滿翌日起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函，應付劉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劉先生於法律、財務及公司交易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和客觀的觀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茲通告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卓仲福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劉振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述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與否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3樓R12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股東，惟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表決方會獲採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的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儘快使用由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上述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5.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